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家茂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9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家茂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解決糾紛，反訴諸暴力解決，恣意傷害他人之身體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，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扣案被告持以犯罪所用之掃把柄，係其在路上撿拾，此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，並非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01 元以下罰金。
0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6 113年度偵字第57988號

07 被 告 許家茂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- 13 一、許家茂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4 路0段00號謝昱凱開設店內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掃把毆打
15 謝昱凱，致謝昱凱受有頭部開放性傷口、右側前臂開放性傷
16 口、左側前臂開放性傷口及前胸壁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。
17 二、案經謝昱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家茂於警詢及偵訊時僅坦承傷害
20 犯行，並有證人即告訴人謝昱凱於警詢中證述在卷，且有新
21 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10月26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
22 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8 檢 察 官 何克凡